

证券代码：002576

证券简称：通达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5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6月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5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5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6月1日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兼总经理言骅先生主持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,802,0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4616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,497,3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7688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,304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6927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,210,0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6354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5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陈伟律师、潘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800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20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800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20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800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20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797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0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20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5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797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0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20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5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800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20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800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20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800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20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-2021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800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20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800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20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曹李余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797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0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20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5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伟、潘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6 日